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137號

03 原 告 王亦菲

04 訴訟代理人 王清淳

05 被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11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
12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

18 (一)債權人申請新臺幣（下同）23,838元有誤，被告理賠經辦人
19 員馮建宇本來不願降低金額，後來原告提告詐領保險費，他
20 同意和解金額是10,000元。沒有維修證據，要理賠23,838元
21 那原告只好再提告賓士汽車，和被告公司聯合詐領保險費。

22 (二)另外利息5%，程序費用887元，執行費用198元。不應該由債
23 務人來負擔，因為本案債務人沒有不付錢，是債權人一直不
24 拿出維修的證據出來，警方照片只是小小刮傷，行情整隻保
25 險桿烤漆8,000元，維修價格貴了3倍，難道不用提出證據和
26 說明嗎？維修之前不用告知付款的人嗎？是債權人不拿出證
27 據出來，責任不能歸屬債務人。

28 (三)報價專員同樣是賓士原廠的謝永旭在士林檢察署作證，報價
29 是15,000元，那23,838元這多餘的金額從哪裡來沒有說清
30 楚。調查賓士原廠維修半年來的紀錄，就可以查出應該是保
31 養費用加進去，因為林芋秀是累積一段金額再結帳的客戶，

01 很好查為什麼不敢調查。

02 (四)被告理賠經辦人員馮建宇有提出願意10,000元和解，如果2
03 3,838元是真的維修金額，就不會降價，和解金額10,000元
04 原告可以接受，如果是23,838元沒有提出維修證據，那原告
05 只好再向賓士汽車還有被告公司提告詐領保險費。
06 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撤銷
07 系爭執行事件等語，並聲明：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0226
08 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9 (五)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

10 (1)查被告係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小字第2148號小
11 額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認為原告重提質疑為由，請求
12 駁回原告之訴。

13 (2)然原告此次異議主張，乃是2點新的證據，之前並未談
14 過。而且第2148號，因為15000元以上沒有證據就判決乃
15 屬違法，無證據判決。

16 (3)被告認為原告如對該判決不服，理應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
17 救濟。然判決本應是誰主張誰舉證。但113年重小字第214
18 8號判決，竟然是誰主張不用舉證，那麼再提起上訴也是
19 會敗訴，因為證據在賓士原廠電腦裡面。謝永旭可以輕易
20 的拿到維修單資料，卻不此之圖，是因為世界上沒有的事
21 他就不可能出現。

22 (4)此次新證據調查之後才發現，整個台灣所有的賓士原廠烤
23 漆報價竟然沒有超過15000元。而且是同一家賓士內湖原
24 廠，同一位報價人員謝永旭，在士林偵查庭也是有作證有
25 跟我報價最高不會超過15000元，可以當面對質。因此268
26 78元，很明顯就是詐領保險費用的行為，所以謝永旭就被
27 賓士原廠汽車開除。

28 (5)從賓士內湖原廠電腦輸入車號0000000竟然發現，估價單
29 工資費用8400元，烤漆費用14281元，零件費用4197元，
30 竟然是半年來不同月份的機油保養維修費用，這跟交通事
31 故刮傷沒有關係。原告請求法官幫忙，誰主張誰提出證

01 據，行情8000元這筆費用我方承認，富邦若主張有超過80
02 00元以上的費用，請提出真實的證據，因為估價單和發票
03 太容易做假。富邦保險，馮建宇和林謙翰，還有中華賓士
04 謝永旭，竟然連估價單的項目都看不懂，無法解釋。

05 (6)113年重小字第2148號判決，僅是確實有賠償這件事，而
06 且有發票為證因而作出判決。然而賠償金額如果有超過行
07 情8000元以上，也應該是誰主張誰舉證才對。原告主張乃
08 是（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
09 被告請求駁回原告之訴於法顯已不合，應於予駁回，方符
10 法制

11 二、被告則以：按「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2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
13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後段訂有明文。惟觀諸原告異議理由，
14 無非係再就原告所提出之執行名義(即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
15 13年重小字第2148號小額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判決內容
16 所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相關事實重提質疑，然被告所
17 提出之執行名義係經審理判決之民事判決，原告如對該判決
18 不服，理應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救濟，惟原告不此之圖，反
19 於判決確定被告取得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之際，再行提起
20 強制執行異議之訴，原告主張顯非屬「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
21 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所提執行異議之訴於法顯已
22 不合，應於予駁回，方符法制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23 駁回。

24 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5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6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27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28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須以其主張
29 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
30 者，始得為之，若其主張此項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
31 存在，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不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

01 濟（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472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經
02 查，觀諸原告異議理由，無非係再就原告所提出之執行名義
03 （即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重小字第2148號小額民事判決
04 暨確定證明書）判決內容所涉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相
05 關事實重提質疑，然被告所提出之執行名義係經審理判決之
06 民事判決，原告如對該判決不服，理應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
07 救濟，惟原告不思此圖，反於判決確定被告取得執行名義聲
08 請強制執行之際，再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原告主張顯非
09 屬「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故
10 其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於法顯已不合，應予駁回。

11 四、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請求本院114年度司
12 執字第130226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
13 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5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呂安樂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6 書記官 魏賜琪